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置 10 个正县级机构和 10 个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2 个室（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和 8 个专门工作专委会（提案委员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为正县级机构，市政协办公室设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老干部科，市政协研究室综合科和信息宣传科和 4 个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内设机构。

（一）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是政协咸宁市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就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职能活动的秘书、联络、服务和具体实施工作。
4. 负责联系市政协委员、在咸的省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协参加单位；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
5. 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6. 参与市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调整等有关人事工作。

7. 负责权限内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8. 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
9. 承办上级政协交付的其他工作。
10. 承办市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协办公室内设 4 个科：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老干部科

（二）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职能

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是政协工作情况调研和理论、政策研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负责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方针、政策、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我市改革开放中政协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和分析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负责研究、交流县市区政协工作经验和市级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等市政协组成单位参政议政、发挥作用的经验。

3. 了解市政协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协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起草政协重要会议及有关政协工作文件、领导同志讲话等。

5. 负责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和政协委员及其他方面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综合、报送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了解落实情况。

7. 承办市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协研究室内设 2 个科：综合科、宣传信息科

（三）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职能

根据政协职能要求，市政协委员会设置 8 个专门委员会，内设 4 个专

门委员会办公室，为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提案委员会

①负责贯彻落实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有关精神，分别向上述会议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②负责《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提案工作方案》的审查。

③组织召开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定委员会各项工作计划。

④组织提案调查、督办，掌握提案办理情况，推动落实工作。

⑤负责与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商。

⑥负责联系省政协、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掌握信息、交流工作经验。

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形势以及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情况。

②负责与市直对口部门的联系与协商，了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③组织委员参与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及其重大决策前的讨论，就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人口、资源、环境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组织实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有关决议。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①组织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农业界委员学习宣传贯彻关于“三农”、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围绕“三农”、乡村振兴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深入

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③围绕涉及“三农”、乡村振兴等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民主监督；

④对涉及“三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问题，鼓励委员通过提案、信息或其他形式，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

⑤听取并反映委员对“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建议；

⑥配合市委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各项活动；

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教科卫体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主义教育、科技、医药卫生、体育事业贡献力量。

②联系和团结从事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体育事业的委员以及由他们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就上述方面的问题，通过座谈讨论、专题研讨、专题调查等方式，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③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委员了解我市教科卫体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知情出力，建言献策。

④加强同省政协、县市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交流工作经验。

⑤联系海内外学者、专家等，协助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社会法制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帮助委员了解社会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

②广泛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听取和反映他们对社会与法制建设方

面的意见和建议，就国家及地方法制建设中的问题开展座谈讨论、专题调查等活动，向国家机关及其有关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对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本会协商的规定、办法、细则等地方性法规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④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对口部门、各民主党派以及省政协、县市区政协社会法制委的联系。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和民族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民族宗教及开展港澳台侨工作情况，听取并反映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②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组织宗教界委员调查了解国家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推动宗教政策的落实，促进宗教界的团结。

③开展对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华人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等多种形式的交往，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献计出力。

④负责与省政协、县市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交流信息和工作经验。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①负责《咸宁文史资料》的征编、研究、出版和发行工作。

②密切与全国各地文化、文史部门和省内、市内史学、文化等部门的联系，开展协作和交流活动。

③掌握全市文化、文史工作情况，并对县市区政协文化、文史工作进行指导。

④组织好专委会的会议和开展调查、视察等活动。

⑤负责市政协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的组织服务工作。

⑥负责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工作。

⑦承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 委员工作委员会

①负责市政协委员届中调整过程中协商推荐工作。

②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联络、履职服务与管理工作。

③全面掌握和了解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会议及其他履职活动的情况。

④负责市政协各界别活动小组的联系协调和服务管理工作。

⑤负责市政协委员学习培训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⑥负责驻咸省政协委员在咸视察、考察、调研及其他履职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

⑦负责省、市政协委员参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担任“特邀监督员”的推选和管理工作。

⑧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扣中心履职尽责，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凝聚更加磅礴的力量。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亲临咸宁的重要讲话，与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市委六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学习，贯通起来理解，统筹推进落实，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履职尽责的实干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理论研讨，强化政治培训，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能力本领，转化为高水平履职尽责的工作实践。驰而不息推进政协党的建设，完善政协机关党建和委员队伍党建“双线并行”机制、党建履职深度融合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进一步提高议政建言质量。围绕建设长江中游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保障区、武汉都市圈科技和产业重要承载区、全国文旅康养基地、全国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中部地区重要交通物流节点“五个功能定位”协商议政。广集众智、精准选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三统一”。鼓励讲真话、建诤言、献良策，做到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力求协商出更实的办法、协商出更多的共识、协商出更好的效果。

紧扣产业倍增、科技赋能、动力培育、能级提升、幸福咸宁“五大行动”建言资政。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勇担使命、各展所长。聚焦构建“5+4”现代化产业体系、搭建高质量供应链平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通过调研报告、议政发言、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反映实际情况，提出真知灼见。按照“三线并进”工作机制，做好联系包保服务产业（项目）工作，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和“朋友圈”资源优势，做有心人，积极搜集信息、牵线搭桥，竭尽

所能招商引资，为咸宁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坚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把民主监督融入各项履职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权益保障等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重大民生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反映情况，认真负责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民主监督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问题解决。

三、进一步强化履职为民导向。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加强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以界别委员工作室为平台密切联系和服务界别群众，以“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为载体密切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在联系服务群众中多做强信心、聚人心、筑同心工作，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续深化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政协委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积极为基层办实事。不断完善“一线协商”机制、丰富“共同缔造”内涵，努力打造政协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工作品牌。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完善提案、调研、视察、考察、会议协商、民主监督等工作规则，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发挥专家学者、智库机构作用，为高质量建言资政提供专业支持、人才支撑。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加强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以“精益求精、追求极致”为目标，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教育引导政协机关干部在干中学、在学中干，锤炼“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的过硬作风。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把“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极端负责、规范高效、团结协作、勤政廉洁”

融入机关建设各方面，推动机关工作出新出彩，努力打造让市委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5.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4.33	本年支出合计	1594.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94.33	支 出 总 计	1594.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94.3 3	1594.3 3	1594.3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594.3 3	1594.3 3	1594.3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594.3 3	1594.3 3	1594.3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94.33	1594.33	1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30	1015.30	181.00			
20102	政协事务	1196.30	1015.30	181.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015.30	1015.3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64.00	0.00	64.00			
2010206	参政议政	77.00	0.0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5	181.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1	178.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7	119.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4	59.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9	95.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9	95.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6	63.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2	32.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9	121.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9	121.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3	101.6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6	19.46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4.33	一、本年支出	1594.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4.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95.59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21.0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94.33	支 出 总 计	1594.3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4.33	1,413.33	1,194.02	219.30	1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30	1,015.30	795.99	219.30	181.00
20102	政协事务	1,196.30	1,015.30	795.99	219.30	181.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015.30	1,015.30	795.99	219.3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0.00	0.00	4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64.00	0.00	0.00	0.00	64.00
2010206	参政议政	77.00	0.00	0.00	0.0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5	181.35	181.3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1	178.91	178.9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7	119.27	119.2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4	59.64	59.6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2.4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2.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9	95.59	95.5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9	95.59	95.5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6	63.36	63.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2	32.22	32.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9	121.09	121.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9	121.09	121.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3	101.63	101.6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6	19.46	19.46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4.33	1413.33	1194.02	219.30	181.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594.33	1413.33	1194.02	219.30	181.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594.33	1413.33	1194.02	219.30	181.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3.33	1194.02	21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1.06	1171.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23	252.2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05	148.05	0.00
30103	奖金	390.37	390.3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5	13.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7	119.2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4	59.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6	63.3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6	9.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63	101.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5	11.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30	0.00	219.30
30201	办公费	33.50	0.00	33.5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18.00	0.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0.00	6.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0	0.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14.91	0.00	14.91
30229	福利费	18.64	0.00	1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0.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0	0.00	43.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6	0.00	3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97	22.97	0.00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0	0.00	25.00	0.00	25.00	6.00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十) 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102	政协委员大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103	政协常委会、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等会议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107	政协委员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108	文史资料馆管理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	政协宣传及理论研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109		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政协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159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33 万元。

2025 年市政协预算支出 1594.33 万元。(1) 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级，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3 万元（包含 2010201 行政运行 1015.3 万元、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万元、2010204 政协会议 64 万元、2010206 参政议政 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5 万元（包含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缴费支出 119.27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4 万元、2089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59 万元（包含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6 万元、201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09 万元（包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3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 19.46 万元）。

(2) 按经济分类，本年支出 159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94.02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19.3 万元）；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181 万元。

本年度各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召开政协大会和各类例会、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和界别协商、双月协商等各类参政议政活动、督办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以及干部职工工资等支出。

2025 年市政协预算收支 1594.33 万元，比 2024 年 1686.13 万元减少了 91.8 万元，减少 5.4%。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59.3 万元，标准公用比上年度减少 9.51 万元、项目经费比上年度

减少 2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经费开支。

2025 年市政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不含项目经费）

2025 年市政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 万元、工会会费 14.91 万元、福利费 18.64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75%，比 2024 年 227.23 万元减少了 7.93 万元，减少 3.61%。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94%，比 2024 年预算 41 万元，减少了 10 万元，增加 24.39%，减少原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不在单位列入预算，由市外事办统一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10 万元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原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不在单位列入预算，由市外事办统一安排。

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6 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25 万元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政协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

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5万元。较2024年29万元增加0.5万元，增加1.72%。增加原因：增加会议类印刷采购0.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公务用车5辆，调研与集中公务活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项；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4年新购入资产27.26万元。购入公务车辆16.98元，购入打印机及空调设备等1.28万元，购置软件系统9万元。

2024年共处置或无偿划拨资产27.70万元，上缴处置收入0.35万元。其中：处置公务车辆1辆25万元、无偿向公物仓划拨家具、打印机等设备金额26960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年市政协机关项目支出181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科学、完整的设置，设定的绩效指标侧重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等工作的产出和具体可量化的成果，形成了科学合理、

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20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阮晓兰	联系电话	8126265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94.3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94.33				
	基本支出: 1413.33				
	项目支出: 181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开展、组织和服务工作。</p> <p>2、组织实施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p> <p>3、负责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就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职能活动的秘书、联络、服务和具体实施工作。</p> <p>4、负责联系市政协委员、在咸的省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协参加单位; 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p> <p>5、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协委员大会	经常性项目	60	60	大会食宿、会议室租金、印刷、文具等
	政协常委会、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等会议费	经常性项目	4	4	政协常委会等各类例会经费
	政协委员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	经常性项目	77	77	组织驻咸省政协委员开展活动, 市政协委员开展履职培训和各类调研、视察、监督活动经费
	文史资料馆管理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	25	文史资料馆(委员活动中心)租金和管理经费, 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印刷费

	政协宣传及理论研究	经常性项目	15	15	《咸宁政协》编辑出版经费、人民政协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经费；电视台、报刊专栏宣传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组织委员参政、议政，履行委员职责，将政协委员从人民中得来的信息和要求进行收集及整理，通过提案的形式传达给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目标 2:		保障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县市区政协主席及秘书长座谈会等各类重要会议、活动的开展。		
	目标 3:		组织驻咸省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学习交流、开展委员慰问；组织市政协委员参加全国、省、市培训，完成 2025 年政协工作要点上的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组织完成各项调研、视察、培训等工作，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目标 4:		支付政协文史资料馆租金和日常维护和运行、图书资料的购买、更新，委员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保证政协文史资料书籍的征集、出版和印刷		
	目标 5:		加强媒体对市政协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的跟踪、专题报道以及市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关注、报道、宣传；保证《咸宁政协》每年四期刊物的出版和印刷，保障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组织开展理论研究所需经费		
	目标 6:		保证市政协领导和委员公务用车的安全、高效、及时		
	目标 7:		保证政协网站和机关信息化办公系统的更新、维护和使用		
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案数	100	组织委员履职尽责，通过开展视察、调研，召开协商会议等形式，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实现收到提案 100 件以上。
		质量指标	提案立案	100%	立案提案达 8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按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项目内容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81 万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七条要求等指示精神开展

					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100%	委员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建言献策	100%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实施和全市有关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监督活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调研报告	100%	推动生态保护调研活动开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调研率	100%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为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做出新贡献。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提案影响率	100%	社会舆论反映良好，人民群众普遍好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协委员满意率	100%	采用投票、举手或其他的书面方式以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或满意
其他说明的问题					

注：1. 项目类型填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年到年）。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选择合适的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反映绩效指标的具体值。

3. “备注”中需注明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 2025 年政协委员大会绩效目标

政协委员大会项目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注:本列模版值,请不要修改,可以删除。)*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核心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3	三级	召开咸宁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次)	>=	1	次	定量指标	是
4	三级	参加咸宁市政协会议代表人数(≤**人)	<=	319	人	定量指标	否
5	三级	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个)	>=	3	个	定量指标	否
6	三级	收到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立案(≥**个)	>=	100	个	定量指标	否
7	二级	质量指标					
8	三级	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率(≥**%)	>=	95	%	定量指标	否
9	二级	时效指标					
10	三级	政治协商会议于每年举行,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召集	>=	1	次	定量指标	是
11	二级	成本指标					
12	三级	项目成本预算为 60 万元	<=	60	元	定量指标	否
13	一级	效益指标					
14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15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16	三级	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	>=	90	%	定量指标	否
17	三级	履行委员监督义务(≥**%)	>=	90	%	定量指标	否
18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19	一级	满意度指标					
20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1	三级	随机选取 20 名参会委员,通过电话访问方式进行了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	>=	90	%	定量指标	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部门安排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反映市政协机关的基本支出（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费用。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市政协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运转的经费支出。包括市政协机关业务专项经费、《咸宁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等委员学习资料和文件编印费、接待经费。

(五) 政协会议：反映市政协召开的各类会议项目的支出，包括市政协六届二次大会；协商议政类会议（常委会、月度专题协商会、界别协商座谈会）；经常性工作会议（全市政协研究室工作会议、全市政协信息工作会议等）。

(六) 参政议政：反映市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视察、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委员年度视察培训及界别活动专项经费、政协九个专委会及研究室专项经费。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